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0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正

二、地點：本局 303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江專門委員春慧

記錄：王裕鈴

四、出席：如簽到表

五、列席：如簽到表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確認前次（10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）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檢附本局 10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（如第 1 頁至第 4 頁）。

決議：洽悉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局各業務科室 10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有關 10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業經各科室填竣，請審議（如第 5 頁至第 12 頁）。

決議：

一、綜合行銷科於設計問卷時，請參採以下事項：

- （一）設計問卷前，應先確認問卷調查之目的並於問卷中作簡要敘述，俾使填寫人明瞭。
- （二）針對不同主題之影片應分別設計問卷；題目敘述應簡潔易懂且用詞統一，並使用第 1 人稱及肯定句；題項安排應具連貫性，以免混淆。
- （三）各題目之選項內容，宜多採正面文字表述，避免過度使用負面選項，整份問卷以 1 頁為原則。
- （四）提供多管道取得問卷的方式，如大眾交通工具、網站或是通訊軟體。

二、請觀光產業科參採以下事項：

- （一）勞動局刻正研擬最新版之「性騷擾」處置案例，得洽請該局提供，並作為 104 年講習活動之教材。

(二) 研擬就已簽署支持打擊兒童商業性剝奪(CSEC)之承諾行動之旅館業者，核發認證標章之可行性。

(三) 景點督導考核業務雖停辦，惟景點問卷仍可進行；並得於下次會議中將問卷調查表提出討論。

三、城市旅遊科於培訓旅服員時，應著重於行為訓練，俾免因刻板印象而對特定族群採取特定行為模式(如：餐廳服務人員習慣將帳單遞給男性之迷思)；另於規劃培訓課程時，應適度安排心理及情緒紓壓課程，教育旅服員如何消化負面情緒、促進其身心健康，進而能提供令旅客完善滿意之服務。

四、請臺北廣播電臺研擬將訪談內容刊載於臺北畫刊之可行性；針對重大議題進行訪談時，亦可請訪談對象談論市府相關政策之具體成效；另訂定訪談主題時，應跳脫傳統思維，從多元角度切入議題(如：七夕，不僅侷限以情人節為主題，應從七夕之概念，延伸討論如假日夫妻、類單親家庭對家事分擔及子女教養之議題)，並邀請市民參與發表看法。

五、請人事室宣導各科室召開各類會議時，如有性別委員參與討論，即可提供相關資料，由人事室協助登錄性別主流化學習時數。

案由二：審議本局各業務科室性別影響評估措施一案，請審議(如第13頁至第42頁)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及本局101年第2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，為推動執行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措施，各業務科於每年度就權管業務需填列於「性別影響評估表」，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之影響，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之受益程度。

二、經請本局各業務科室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1份，並經彙整如下：

(一) 綜合行銷科，方案名稱為《104年度第1梯次宣導短

片》及《2017 臺北世大運暨臺北城市精神》(見第 13 頁至第 17 頁)。

- (二) 觀光發展科，方案名稱為「觀光統計調查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(見第 18 頁至第 22 頁)。
- (三) 觀光產業科，方案名稱為「旅館業從業人員講習」(見第 23 頁至第 26 頁)。
- (四) 城市旅遊科，方案名稱為「旅遊服務中心貼心呵護旅客」(見第 27 頁至第 31 頁)。
- (五) 媒體出版科，方案名稱為「《臺北畫刊》」(見第 32 頁至第 37 頁)。
- (六) 媒體行政科，方案名稱為「臺北市平面媒體涉及性別平面內容之處理」(見第 38 頁至第 42 頁)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請綜合行銷科依委員建議修正填報內容後，提下次會議確認。
- 二、觀光發展科及觀光產業科可分別研擬將「海外行銷宣傳」及「觀光巴士或觀光導覽牌」作為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主題；另建議媒體出版科就《臺北畫刊》所提之性別影響評估表可擬訂中長程計畫，俾逐年檢視更新資料。
- 三、如各業務單位無法訂出作為性別影響評估方案之主題，請提列單位之核心業務項目內容，俾請外聘委員於下次會議協助找出上開業務與性別議題之關聯性，以利日後擇定作為年度性別影響評估之主題方案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：散會：下午 4 時 05 分